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5 年度

一、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

(一)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：

- 1.策劃聯繫各單位業務，辦理一般行政配合工作及物品之採購、管理、維護事項、會計、人事業務。
- 2.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及祭祀諸聖賢，平時即訓練禮、樂、佾生，使其熟悉釋奠禮儀並籌組工作小組，使釋奠典禮之舉行，能盡善盡美。
- 3.加強維護管理孔廟及美化環境、庭園及設施等業務及編印「台北孔廟交趾陶之美」等宣導書刊，以達到宣揚介紹孔廟之目的。
- 4.電腦及週邊設備零組件及汰換個人電腦均如期採購完成。
- 5.三級古蹟臺北孔廟修復工程規劃已完成。
- 6.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「95年臺北孔廟空間再造暨行銷再造民眾，對儒家文化之認知與與新象。

(二)施政計畫分項說明：

計 畫 名 稱			計 畫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分計畫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一般行政	行政管理		配合各項業務計畫之執行，辦理一般行政、會計、人事及研考業務。	均按預定計畫與進度執行完成，執行達 93.12%。	
祭典及孔廟簡介	祭典工作		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及祭祀諸聖賢。	均按預定計畫與進度執行完成，執行達 92.55%。	
	孔廟簡介		維護管理孔廟、美庭園設施等業務及編印「台北市孔廟交趾陶之美」等宣導書刊。	均按預定計畫與進度執行完成，執行達 93.45%。	
建築及設備	營建工程		三級古蹟臺北孔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及空間再造工程已如期完成。	已按計畫如期完成，執行率達 98.58%。	
	其他設備		汰換個人電腦、週邊設備及零組件等資訊設備	全數均如期購置完成，執行達 99.693%。	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5 年度

二、預算執行概況

(一)本年度部分

1.歲入部分：

- (1)罰款及賠償收入：實收數 15 萬 5,481 元，係預算外收入，係廠商逾期罰款。
- (2)規費收入：預算數 7,5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6 萬 6,400 元，較預算數超收 5 萬 8,900 元，約增 885.33%。
- (3)其他收入：實收數 1,792 元，係預算外收入，包括暑期書法班節餘繳庫收入數 1,790 元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元。

2.歲出部分：

- (1)行政管理：預算數 794 萬 3,715 元(含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萬 8,600 元、動支第二預備金 2 萬 2,680 元)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739 萬 7,337 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54 萬 6,378 元，約減 6.88%。
- (2)祭典工作：預算數 353 萬 6,473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327 萬 3,76 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26 萬 3,397 元，約減 7.45%。
- (3)孔廟簡介：預算數 288 萬 5,485 元(含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萬 2,440 元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56 萬 4,071 元)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269 萬 6,773 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18 萬 8,712 元，約減 6.54%。
- (4)營建工程：預算數 394 萬 2,463 元(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77 萬 3,633 元)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388 萬 6,461 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5 萬 6,002 元，約減 1.42%，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4 萬 2,650 元。
- (5)其他設備：預算數 446 萬 4,802 元(含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7 萬 5,306 元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27 萬 7,496 元)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445 萬 961 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13,841 元，約減 0.03%。
- (6)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：申請動支數 144 萬 7,466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144 萬 7,466 元，按申請動支數執行完成無賸餘。
- (7)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：申請動支數 5 萬 2,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5 萬 200 元，按申請動支數執行完成無賸餘。

(二)以前年度部分：

1. 營建工程：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數 69 萬 8,118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67 萬 6,686 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2 萬 1,432 元，約減 3.07%，本年度註銷數 2 萬 1,432 元。

三、資產負債實況

年度終了日之財務狀況如下，並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。

1.資產及資力部分：

- (1)專戶存款 106 萬 8,330 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100 萬 8,867 元。
- (2)保留庫款 4 萬 2,650 元，係 95 年度庫款保留，較上年度減少 63 萬 4,036 元。
- (3)押金係以前年度警鈴押金 1,000 元。
- (4)保管有價證券 30 萬 1,062 元，係營繕工程保固金元。

2.負債及負擔部分：

- (1)保管款 112 萬 6,863 元，係財物購置及營繕工程履約保證金 18 萬 9,433 元，以及財物購置及營繕工程保固金 77 萬 1,645 元，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6 萬 5,785 元，較上年度減少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5 年度

78 萬 8,657 元。

- (2)代收款 30 萬 8,148 元，係林淑熙捐贈台北孔廟辦理孔子釋奠典禮暨各項文化活動等款項 5 萬 4,000 元、12 月員工健勞保費自付部分 1 萬 6,972 元、日本沖繩阮氏我華會代訂鮮花費等 6,357 元及 2006 年大龍峒文化季系列活動經費 23 萬 819 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22 萬 210 元。
- (3)應付歲出保留款 4 萬 2,650 元，係 95-97 年度孔廟三級古蹟臺北孔廟修復連續工程，較上年度減少 63 萬 4,036 元。
- (4)經費賸餘-押金部分 1,000 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2,000 元。
- (5)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0 萬 1,062 元，係富島有限公司交營繕工程保固金。

四、其他要點：無